

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尉氏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懿德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懿德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抽查”（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2024-2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抽查，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对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复核评价，范围为抽取项目自评的10%，项目不少于20个。

二、时间安排

本项目工作于2024年02月02日开始，2024年02月26日前完成。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布置项目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评价的准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 审定委托事项工作方案，协调项目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3.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核，对工作成果中存在数据和情况



不实、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委托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4. 按委托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织安排项目服务人员；

2. 向甲方提交受托事项工作方案；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评价；

4.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作，提交受托事项复核评价报告，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受托方及安排的工作人员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相关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6. 按协议收取服务费用。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甲方在乙方完成此次服务出具工作报告并开具发票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最多不超过费用总额的5%。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并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未约定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八、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正本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文龙

2024 年 2 月 2 日

